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文件

质检办财〔2016〕1079号

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质检收费十七不准》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，认监委、标准委，总局各司局，各直属挂靠单位：

7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，李克强总理要求抓紧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坚决纠正简政放权“不愿”“懒政”等行为，严查违规收费，减轻企业负担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质检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社会团体收费行为，从根本上遏制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，管住管好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总局制定了《质检收费十七不准》，现印发你们，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6年8月16日印发